

外国人居留许可办理指南

外国人居留许可是外籍人员在华合法居留的证件。持 Z 签证入境的外籍人员和随行家属必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天之内，即 Z 签证到期日前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许可。持 R 签证入境的外籍人员如果单次停留时间不超过 180 天，则无需办理居留许可；如果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0 天，则需要办理签证延期，最长可延期 180 天。

外国人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不能超过工作许可有效期；外籍人员可以在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内多次出入境，且无需办理再次入境签证，但必须在每次入境（包括从香港、澳门和台湾返回）后 24 小时之内持护照到指定地点或居所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1. 请将以下材料交至国际事务部。外籍人员与其随行家属如都需办理居留许可，须分别作为独立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外籍人员为主申请人。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要求
1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资料下载”模块下载填写并加盖学院公章
2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护照信息页、居留许可页及最近一次入境验讫章页
3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如	请至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如住

	适用)	在校内，请提供电话和住宿地址。
5	申请人 2 寸正面免冠彩照 1 张	
6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复印件	要求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领中体检相应要求。
7	前一聘用单位外事部门出具的《外国文教专家或外籍专业人员推荐信》（如适用）	由境内其他单位转聘来的外教必须提供，请至“资料下载”模块下载填写。
8	如为随行家属，需提供与主申请人关系证明复印件、使领馆认证件及翻译件（如适用）	根据出入境管理部门要求，翻译件须由翻译公司翻译，且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9	如为随行家属，需一并提供主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如适用）	护照信息页、居留许可页及最近一次入境验讫章页。

2. 国际事务部在确认《聘任合同》有效且申报材料齐全后，将受理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以下文件：

- （1）《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2）《院校境外人员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证明》

3. 申请人员本人持国际事务部开具的以上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至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接受询问并缴纳费用。

4. 申请人员根据受理凭单规定的日期至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护照及居留许可，正常办理约需 15 个工作日。

注：办理一年以内有效居留许可的费用为 400 元，一年至三年有效居留许可的费用为 800 元。若居留许可逾期，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逾期后，需首先至居住地所在辖区出入境管理局接受处罚并获取《处罚决定书》，方可继续申请签证延期。

附：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地址及工作时间



相关业务联系人：国际事务部 马明月

中心校区师生服务大厅 B11 0531-88366830